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系務發展基金

## 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募款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教學、研究、輔導之發展，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設置本「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前須先訂定募款計畫書(內容包含：募款目的、預定目標、使用原則、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陳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三條 本系所獲各界捐款，由本校開立收據，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逐年累積。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本系購置教學及研究所需書籍、儀器與設備。
- 二、 補助本系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招生及演講等活動。
- 三、 補助本系各實驗室之營運支出與維護，包括精準檢驗及再生醫學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設備保養與升級。
- 四、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五、 補助本系系學會活動。
- 六、 雜費(醫檢再生學系各項雜費、耗材支應)。
- 七、 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需先提出支用計畫書，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應受本系系務會議監督，並於每新學年度之系務會議，由主任委員提報上一學年度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基金之活動申請及經費報支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與相關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